



1. 本報告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並參考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報告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編製。
 2.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審議通過，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簽署。
 3.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審議通過，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簽署。

二、 報告期間：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

1.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審議通過，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簽署。
 2.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審議通過，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簽署。
 3.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審議通過，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共同簽署。